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3552号

申请人：徐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75号市场监管局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家贵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XX茶饮文化有限公司的举报（编号：042504161737445288801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2日